

本溪市民政局文件

本民发〔2022〕38号

关于妥善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 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

8月下旬，我市出现新的疫情，部分地区实行了静态管理，给广大市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为提高困难群众应对紧急情况能力，扎实做好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生活困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现就疫情期间做好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可普遍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困难群众视情况给予临时救助。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

难的流动人口，由申请人所居住乡镇（街道）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相关材料能说明情况即可，要求申请人疫情结束后补齐相关材料。针对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后仍有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在避免出现突破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的前提下，适时突破常规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先行救助、及时救助。

二、简化低保审批程序

疫情期间，可将低保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取消低保审批中的民主评议、入户调查环节，待疫情结束后补充开展民主评议、入户调查，补齐相关材料。对特殊困难的，采取绿色通道先审批后补充材料；对新申请人，可采用视频入户、网上审批方式办理。疫情结束后，因申请人拒绝配合出具材料，或因民主评议、入户调查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即刻停止待遇，追缴资金。疫情结束后，各县区民政局要集中对疫情期间下放至乡镇（街道）审批的低保对象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清退、追缴资金。

暂停对已经纳入低保的困难人员的各项核查、核对、排查工作。对于需要出具病残鉴定的新申请人，根据类似病例评估等级先行纳入，待相关医疗机构重启病残鉴定业务后，通知本人前去鉴定病残等级，并根据鉴定的等级重新计算低保金、多退少补。对需按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计算收入才能纳入低保，但根据类似病例很难鉴定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新申请人，可根据申请人困

难情况给予临时救助。疫情结束后,各项审批、核查、核对工作恢复正常办理流程。

三、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保障作用

疫情期间,要加大临时救助资金、社会救助基金、慈善资金等的综合效应,全力解决困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要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和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县区要将临时救助对象数量、救助资金额度以及采取的主要做法和实际问题等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市民政局。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8 日印发
